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30號

原告 洪加麟  
訴訟代理人 陳維鎧律師  
被告 睿奇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峰

訴訟代理人 楊時綱律師

一、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，已於10日不變期間內聲請續行訴訟程序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先位聲明部分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3項及第4項後段依序請

01 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  
02 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  
03 件原告為民國72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  
04 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  
05 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  
06 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  
07 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  
08 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611元、被告應按月提繳之退休金  
09 為4,812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  
10 聲明1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756,280元〔計算式：(77,611元  
11 +4,812元)×12個月×5年=4,945,380元〕。另聲明第2、4項  
12 前段請求被告給付薪資2,349,072元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41,  
13 383元部分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  
14 7,335,835元。

15 (二)備位聲明部分：原告備位訴之聲明金錢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  
16 2,503,795元（含薪資2,402,412元、資遣費60,000元及補提  
17 繳勞工退休金41,383元）。

18 (三)茲比較原告先位、備位聲明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較高之  
19 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  
20 為7,335,83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,378元。惟因確認  
21 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  
22 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  
23 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  
24 2即58,252元（計算式：87,378元×2/3=58,252元，元以下  
25 四捨五入），並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3,000  
26 元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126元（計算式：87,378  
27 元－58,252元－3,000元=26,12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  
28 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  
29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04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江沛涵